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5)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 「疫苗氣泡」的安排

政府在 2022 年 1 月 4 日宣布「疫苗氣泡」安排會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擴展至更多處所，包括「疫苗氣泡」將涵蓋學校。教育局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致函學校，表示會盡快通知學校有關「疫苗氣泡」的安排細節，本信函現詳述有關安排。

### 推行詳情

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sup>1</sup>，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其宿舍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sup>2</sup>，須出示至少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記錄，才可進入學校。所有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若只接種了一劑疫苗，須在 2022 年 2 月

<sup>1</sup> 獲豁免人士包括(a)因身體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並具備有效醫學證明書以資證明；及(b)按個別情況預先獲學校豁免的懷孕員工。

<sup>2</sup>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非教學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行政及文書人員、校工、廚師、校巴司機、學校小巴/嫗母車司機及跟車保姆、實驗室技術員、點字印製員、教師助理、工場雜務員、技工、社會工作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看守員、及屬於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及福利工作員職系的宿舍部員工。提供在校服務人士的例子包括興趣班導師，服務承辦商及維修工人。到訪者的例子包括義工、家長及照顧者。

24 日的八星期內(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學校應妥善登記及保存有關疫苗記錄的名冊，並須於「疫苗氣泡」推行之前，盡快通知所有持份者(包括所有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學校小食部營辦商、家長、保姆及義工等)有關安排。上述「疫苗氣泡」安排並不適用於學生。

至於未接種疫苗但獲豁免的人士，他們仍須每三天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有關檢測必須是透過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進行，深喉唾液測試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均不獲接受。持有醫學證明書<sup>3</sup>以示身體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的個別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如欲使用社區檢測中心的相關檢測服務，可獲豁免有關收費。這些學校教職員或人士在完成檢測後，須保存及向校方出示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檢測報告或相關證明，以作校內記錄。學校應備存相關教職員或人士已經完成檢測並呈陰性結果的記錄。

在實施上述安排後，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所有其他到訪者必須符合有關安排的要求(包括獲豁免接種疫苗人士須按規定進行檢測並能出示證明)，否則不准進入學校範圍。

### 沒有接種疫苗的員工

原則上，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如沒有接種疫苗或獲豁免接種，其情況與未有合理辯解而在工作地點缺勤的員工無異，有關缺勤將被視為未經許可的。一般來說，學校需在不影響學生服務情況下及考慮員工的急切需要後才會批出員工假期，因此，學校管理層並無責任就個別員工沒有履行有關「疫苗氣泡」的安排，批出員工假期。對於指稱不能在「疫苗氣泡」安排實施前接種疫苗、擔憂疫苗安全及效用、或有健康狀況但未能出示有效的相關醫學證明書的職員，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應批准其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以後因沒有履行有關「疫苗氣泡」的安排而申請的假期。

基於上述考慮，學校管理層應強烈要求所有仍未接種疫苗的員工盡快接種疫苗，並確保未接種疫苗而又不獲豁免的員工盡早

---

<sup>3</sup> 學校須提醒有關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備妥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樣本可參考相關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ap599FG\\_forms.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ap599FG_forms.html)。

知悉有關要求，即他們將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及以後不獲准進入學校範圍，若沒有接種疫苗的員工強行回校工作，將與未經許可而進入學校者無異，他們或會受到紀律處分，而視乎情況，甚至會面對法律行動。學校須管理及控制有關個案，其處理應與其他未經許可擅進學校範圍者的情況無異。未接種疫苗的員工如欲復工，他們必須能夠出示其已接種疫苗或獲正式豁免的證明。

學校管理層應確保學校在遵守上述規定時，能夠管理得宜並保障學生利益。學校應按《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其他法律規定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各項指示及通告營運學校。受資助的公營學校及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未接種疫苗的學校僱員(獲豁免者除外)，將不獲准於非暫停面授課堂期間，進行任何線上或校外的教學或其他工作，有關員工將不會獲發以公帑支付的薪酬。學校管理層有責任處理員工的紀律事宜。校董會應按《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管理員工表現，並執行合適的紀律處分/解僱行動。學校亦要通知所有員工有關紀律處分/解僱的條件及程序。私立學校及非計劃的幼稚園應原則上跟從上述指引，學校管理層應採取行動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及利益不受侵害。

## 其他行政安排

政府現正提升「安心出行」及掃描驗證二維碼(QR Code)的應用程式，以便利處所查核到訪者接種疫苗的情況。我們會盡快公布處所(包括學校)可如何使用相關應用程式的詳情。我們現要求學校盡快裝設「安心出行」二維碼(<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registration/>)。學校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最遲於 2 月 24 日及以後，必須使用有關流動應用程式進入學校(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的人士除外)。學生進入學校範圍，則可獲豁免。

上述安排將不影響執法及提供緊急服務的機構進入學校範圍履行職務。學校管理層須允許相關政府僱員按其職權進入學校進行執法行動及處理緊急情況，而毋需在該等情況下檢視有關人員跟從「疫苗氣泡」的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2年1月20日